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或“元亨科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收到贵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办券商”）及时组织挂牌公司、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其中，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律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回复意见的附件，另行提供。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核查情况说明》。律师回复详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意见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正文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楷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披露未修改部分
Times New Roman	回复中数字、英文字符格式

本回复意见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
问题 2.关于收入真实性.....	11
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	41
问题 4.其他.....	61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进美的智能基金；（2）陈力等 13 名股东与美的智能基金存在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条款，约定回购金额为增资款总额 3,000.00 万元（不包含持股期间的分红款、利息和其他费用）；（3）2022 年、2023 年，公司分别派现 1,500.00 万元、4,710.937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美的智能基金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说明协议约定回购金额与增资款相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抽屉协议；（2）结合公司历次分红的背景、分红总额确定依据，说明美的智能基金入股以来获取的分红情况，历次分红是否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派，是否存在对美的智能基金超持股比例分红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公司与美的智能基金是否存在强制权益分派或持股期间强制付息约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构成名股实债；（3）说明公司及回购主体与美的智能基金是否存在关于利息和其他费用的相关约定，是否实际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4）说明陈力等 13 名股东内部分担回购责任的具体安排、责任划分依据，若出现部分股东不再持股等特殊情形，说明具体解决方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美的智能基金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说明协议约定回购金额与增资款相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抽屉协议

（一）美的智能基金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

美的智能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Y915；其基金管理人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985。美的智能基金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旗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半导体、机器人、新能源等相关领域。2022 年，在与美的集团下属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美的智能基金了解到公司在冷却塔研发、生产及制造领域优势地位，且公司主要从事制造业，与其投资方向较为匹配，遂有意愿投资入股公司。公司考虑到美的集团领先的制造业行业地位，且与公司

所处行业领域存在相关性，通过与美的智能基金合作，公司不但可以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亦可向美的集团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帮助，且美的智能基金主要投资制造业企业，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匹配。因此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及三元恒通、元亨利贞、陈力、熊博等 13 名公司主要股东与美的智能基金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美的智能基金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4.3750 万元，美的智能基金本次入股价格为 12.80 元/股。

同时，陈力等 13 名公司主要股东与美的智能基金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当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达成并触发时，投资方有权要求陈力等 13 名主要股东按投资方增资款总额（不包含持股期间的分红款、利息和其他费用）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二）说明协议约定回购金额与增资款相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抽屉协议

2022 年 12 月，在与美的智能基金协商入股条件时，公司已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规范的治理结构以及良好且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制度，因此，在与美的智能基金协商谈判的过程中，美的智能基金结合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的情况，同时基于公司良好且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制度、良好的未来业务发展预期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及主要股东个人意愿的情况下，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协商确定最终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相同，且退出价格不包含投资收益及其他利息安排，符合双方谈判意愿，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及主要股东与美的智能基金基于市场化协商谈判，确定美的智能基金回购金额与增资款相同，符合双方谈判意愿，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已公开披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公司及主要股东与美的智能基金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约定。

二、结合公司历次分红的背景、分红总额确定依据，说明美的智能基金入股以来获取的分红情况，历次分红是否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派，是否存在对美的智能基金超持股比例分红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公司与美的智能基金是否存在强制权益分派或持股期间强制付息约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构成名股实债

（一）结合公司历次分红的背景、分红总额确定依据，说明美的智能基金入股以来获取的分红情况，历次分红是否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派，是否存在对美的智能基金超持股比例分红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公司与美的智能基金是否存在强制权益分派或持股期间强制付息约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自美的智能基金 2022 年 12 月入股公司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两次现金分红，两次现金的背景、分红总额确定依据以及美的智能基金取得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分红事项	分红背景、分红总额及确定依据	美的智能基金持股比例	美的智能基金分红额(税前)	美的智能基金分红额占比	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2022 年度分红	本次分红系公司考虑当期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回报股东、激励员工。 本次分红金额以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利润、现金储备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 9 元现金红利，合计派发 4,710.94 万元。本次分红与当期公司盈利水平及业务发展相匹配。	4.48%	210.94	4.48%	是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度分红	本次分红系公司在兼顾未来现金支出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回报股东、激励员工。 本次分红金额以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利润、现金储备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 5 元现金红利，合计派发 2,617.19 万元。本次分红与当期公司盈利水平、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相匹配。	4.48%	117.19	4.48%	是

公司具备良好且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制度。在美的智能基金入股公司以前，公司已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自美的智能基金入股公司以来，为回报公司股

东、激励员工，公司结合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背景下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两次分红均依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分红政策与美的智能基金入股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两次分红的金额均与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3年6月、2024年5月，美的智能基金依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4.48%），分别取得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前）210.94万元、117.19万元，占公司当次现金分红总额的比例为4.48%、4.48%。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实施现金分红，美的智能基金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现金分红，公司不存在对美的智能基金超持股比例分红的情形。

综上，自美的智能基金入股以来，公司共实施的两次现金分红，两次分红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分红政策保持稳定且具有连续性，分红金额与当期盈利水平、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美的智能基金基于其持股比例获取公司分红款，公司不存在对美的智能基金超持股比例分红的情形。公司与美的智能基金不存在强制权益分派或持股期间强制付息的约定，除已公开披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公司与美的智能基金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是否构成名股实债

美的智能基金出于公司稳定且良好的投资者回报制度、良好的未来发展预期而对公司进行了投资，其投资目的为获取股权投资收益，而不是为获取固定的收益及回报。此外，根据公司及主要股东与美的智能基金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美的智能基金依其投资取得的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分红权以及其他作为公司股东的各项合法权利，公司从未向美的智能基金支付任何固定收益，美的智能基金亦从未向公司主张任何基于其投资款的固定收益，公司及主要股东对美的智能基金投资的投资入股也不存在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美的智能基金与公司主要股东约定的“回购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属于或有的非必然发生的事项，系美的智能基金投资退出的保护性措施，符合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市场通行做法。

综上所述，美的智能基金对公司的增资事项属于股权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三、说明公司及回购主体与美的智能基金是否存在关于利息和其他费用的相关约定，是否实际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

美的智能基金入股公司后，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共获取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前）328.13 万元，美的智能基金已通过公司良好且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制度，获取了可观的现金分红收益。美的智能基金不存在与公司约定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情形。陈力等 13 名回购主体已在《补充协议》中与美的智能基金约定了明确的回购价格，除此之外亦不存在与美的智能基金另行约定利息或其他费用的情形。公司及回购主体均不存在向美的智能基金实际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陈力等 13 名股东内部分担回购责任的具体安排、责任划分依据，若出现部分股东不再持股等特殊情形，说明具体解决方式

根据陈力等 13 名公司股东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陈力等 13 名股东已就内部分担回购责任约定如下：“股份回购义务由各方按照美的基金行使股份回购权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美的基金行使股份回购权时，部分主要股东已经退出的，则由剩余主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

根据上述约定，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陈力等 13 名股东届时将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回购责任，若出现部分股东不再持股的，则由剩余股东按照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承担。

综上，如未来触发回购，陈力等 13 名股东已就内部如何分担回购责任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各股东届时按美的智能基金提出退股时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相应回购责任，回购责任的划分依据具体、明确，且明确了股东不再持股时的解决方式等事项。同时，各方亦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因股份回购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与美的智能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美的智能基金相关人员，了解美的智能基金的入股背景、原因，分析回购条款与增资款相同的合理性；

2、查阅《公司章程》，了解公司分红政策；获取美的智能基金入股公司以来公司历次分红决策文件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分红的背景及分红金额的确定依据；结合股东持股情况，分析公司分红是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美的智能基金超持股比例分红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强制权益分派或持股期间强制付息的约定，以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构成名股实债的情形；

3、结合公司及主要股东与美的智能基金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访谈文件、报告期内自然人回购主体取得公司分红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回购主体与美的智能基金是否存在关于利息和其他费用的相关约定，是否实际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

4、获取陈力等 13 名股东关于内部分担回购责任的相关协议，核查如触发回购情形时，各回购主体之间的内部责任划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2022 年 12 月，美的智能基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增资入股取得公司股份。公司及主要股东与美的智能基金基于市场化协商谈判，确定美的智能基金回购金额与增资款相同，符合双方谈判意愿，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已公开披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公司及主要股东与美的智能基金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约定；

2、自美的智能基金 2022 年 12 月入股以来，公司结合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

业务发展规划，共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两次现金分红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分红金额均与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美的智能基金基于其持股比例获取公司分红款，公司不存在对美的智能基金超持股比例分红的情形。公司与美的智能基金不存在强制权益分派或持股期间强制付息的约定，除已公开披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公司与美的智能基金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名股实债的情形；

3、公司及回购主体不存在与美的智能基金约定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4、陈力等 13 名股东已就未来触发回购义务时的内部回购责任划分事项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各股东届时按美的智能基金提出退股时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相应回购责任，回购责任的划分依据具体、明确，且明确了股东不再持股时的解决方式等事项。同时，各方亦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因股份回购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问题 2.关于收入真实性

关于收入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触发条件之一是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一年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收入且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期末数低于期初数（即未实现年度增长），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74.73 万元、41,604.91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5,984.06 万元、6,552.4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99%、39.61%，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6.96%、20.65%，客户分散度较高，主要客户包括客户和终端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服务、人工智能、新能源、房地产等；中介机构函证确认收入比例分别为 31.53%、38.96%。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产品主要应用行业的金额及占比，下游房地产行业经营风险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说明报告期公司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化情况、新客户销售金额、老客户复购金额、复购率，进一步说明公司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说明各年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各年第四季度、12 月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4）说明公司直销承包商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验收主体、验收依据及相关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跨期确认收入情形，非终端客户情形下是否需要终端客户验收，相关验收主体的验收有效性；（5）说明公司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金额、原因、退货政策及条款、具体会计处理及核算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销售退回调节收入情形；（6）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详细说明公司 2023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具体差异、不同产品占比等情况详细比较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函证核查措施执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客户选择标准、发函及回函金额及占比、未回函客户的处理方式、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及有效性，中介机构函证核查比例明显较低的原因及合理

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及扣非净利润以避免触发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产品主要应用行业的金额及占比，下游房地产行业经营风险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各期产品主要应用行业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行业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应用行业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收入 (万元)	占比 (%)	代表性客户 或用户	收入 (万元)	占比 (%)	代表性客户 或用户	金额 (万元)	比例 (%)
新能源相关行业	14,036.54	33.74	比亚迪、晶科能源、隆基绿能、蜂巢能源	8,623.48	20.50	比亚迪、晶科能源、隆基绿能、蜂巢能源	5,413.06	62.77
数据服务相关行业	5,113.91	12.29	客户 A、中国移动	3,730.37	8.87	客户 A、中国移动	1,383.54	37.09
房地产相关行业	3,985.58	9.58	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瑞湾发展有限公司	8,321.15	19.78	烟台业达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湖地产	-4,335.57	-52.10
传统工业相关行业	948.85	2.28	山东习尚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向阳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2,820.36	6.70	武汉钢铁、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1.51	-66.36
其他行业	17,520.03	42.11		18,579.37	44.15		-1,059.34	-5.70
合计	41,604.91	100.00		42,074.73	100.00		-469.82	-1.12%

注：除新能源、数据服务、房地产、传统工业相关的行业以外，其他行业较为分散，合并披露；传统工业包含石化、化工、冶金、传统电力、纺织及服装。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无较大波动。随着我国算力规模的持续扩张、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产业的配套基础设施持续发展，促进了相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在数据服务、新能源等相关行业取得的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同时，受下游商业楼宇建设量减少的影响，公司在房地产相关行业取得的营业收入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工业相关行业取得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 2022 年销售给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价值 973.45 万元的闭式塔，用于其系统降温设备技术改造，除此之外，2023 年度化工和纺织服装行业的项目数量有所减少，综合使得 2022 年度来自于传统工业的营业收入及占比相比 2023 年度较高；除个别项目的影响外，公司来自传统工业的销售额和占比整体较低。

整体来看，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公司下游客户行业较为分散，对单一领域的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业绩受单一领域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小。

（二）下游房地产行业经营风险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不利影响较小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经历了先紧后松的局面。2021 年至 2023 年，国家相继提出了“三道红线”“房住不炒”“保交楼、保民生”等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短期内，房地产市场的收紧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房地产相关行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在房地产相关行业取得的收入占比不高，且逐年降低，公司经营业绩对房地产相关行业不构成重大依赖。2022 年度，公司在房地产相关行业取得的收入金额为 8,321.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9.78%，2023 年度，公司通过积极拓展下游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增加了在数据服务、新能源等相关行业的收入，公司在房地产相关行业取得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分别下降至 3,985.58 万元和 9.58%，收入占比降低 10.20 个百分点；2023 年度，公司在数据服务、新能源等相关行业新增的收入金额为 6,796.60 万元，高于在房地产行业下降的收入金额 4,335.5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未因下游房地产行业的负面影响造成重大不利变动。2022 年度、2023 年度，给公司带来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710 个和 552 个，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虽有所减少，但老客户的复购金额有所增加，

复购率从 2022 年的 54.32% 提升至 2023 年的 61.64%，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提高，客户粘性增强，公司市场信誉和市场认可度提高。从公司营业收入的行业构成和老客户的复购情况来看，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受下游房地产行业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小。

第二，针对房地产市场和宏观调控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进行应对。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和最新动态，分析市场及客户需求，丰富产品结构，调整产品研发方向和重新定位，加快产品研发进度，研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通过管理提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等提高经营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开拓销售渠道、提高产能利用率等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益，通过优化产品性能、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等方式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

第三，冷却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相关政策支持力度较好。2023 年 12 月以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出现了放松的态势，相关部门提出了一系列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多地限购政策持续优化，未来预计各地将继续优化需求端政策。相关政策表明房地产调控政策见底并转向鼓励和支持，房地产市场有望逐步复苏。另外，公司产品作为现代工商业重要的配套设备，除应用于房地产相关行业外，还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医院、政府及事业单位、数据服务、新能源、半导体、医药及食品饮料、汽车等行业或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同时，国务院、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委相继颁布了《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等政策，这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有力地促进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公司拥有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创新为本、品质立业、共赢共享”的发展战略，建立起了优秀的研发团队及符合国家标准和美国 CTI 标准的冷却塔试验台、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央空调实验室。目前，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2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产品优势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现已形成多品类或规格型号的产品结构，是行业内品类和规格齐全的冷却塔企业之一，能够满

足各类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视产品质量和效能为立业之本，从采购端即进行严格控制和要求，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均选材优质，并向知名厂商购进。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权威机构的专业检测。同时，公司冷却塔产品还通过了具有国际公信力的美国冷却技术协会（CTI）认证。此外，公司还有多个产品系列获得了《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节能、节水效能明显；机械通风横流式冷却塔被评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还参与了大量重点项目的设备配套，行业经验丰富。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相关政策支持力度较好，且公司拥有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房地产相关行业取得的收入占比不高，且公司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和宏观调控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并利用核心优势参与市场竞争，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下游房地产行业经营风险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公司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化情况、新客户销售金额、老客户复购金额、复购率，进一步说明公司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化情况、新客户销售金额、老客户复购金额、复购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客户数量（家）	552	710
其中：老客户数量（家）	235	255
新客户数量（家）	317	455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①	41,349.37	41,843.64
其中：老客户复购金额②	25,485.93	22,727.86
新客户销售金额	15,863.44	19,115.77
复购率（③=②/①）	61.64%	54.32%

注：2022 年度的老客户系于 2021 年及以前与公司产生交易的客户，2023 年度的老客户系于 2022 年及以前与公司产生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以及部分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其中较为明显的是，公司报告期内来自房地产相关行业的销售收入因商业楼宇建设投资量减少而有所下滑。但公司积极拓展其他领域的下游客

户，在数据服务、新能源等新兴行业的销售收入实现了增长，体现了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韧性和可持续性。

尽管客户总量下降，但公司老客户的复购金额有所增加，2022 年度、2023 年度，老客户的复购金额分别为 22,727.86 万元、25,485.93 万元，复购率从 2022 年的 54.32%提升至 2023 年的 61.64%。这不仅反映了公司在客户关系管理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持续改进，也表明了客户基础的稳定性不断增强，以及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市场认可度。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客户黏性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在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背景下，公司依然保持了客户和收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三、说明各年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各年第四季度、12 月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时间、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

（一）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939.44	19.08%	5,806.62	13.80%
第二季度	10,302.41	24.76%	14,473.08	34.40%
第三季度	14,303.58	34.38%	12,554.79	29.84%
第四季度	9,059.47	21.78%	9,240.24	21.96%
其中：12 月	598.96	1.44%	2,369.99	5.63%
合计	41,604.91	100.00%	42,074.73	100.00%

冷却塔是现代建筑和工商业重要的配套设备，它以水作为循环冷却剂，通过热交换将建筑内或工业生产环节所产生的废热吸收并散发至大气中，从而降低温度，确保特定环境温度或工作系统处于适合的状态，其使用频率受到气候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例如，在夏季炎热时，客户通常需要开启全部设备以满负荷运行；而在冬季气温下降时，客户往往选择停机或延缓冷却设备的

使用。因此，大多数客户集中在二季度和三季度，即气候炎热的季节进行设备调试和使用。而进入四季度后，由于部分地区持续降温，一些客户会延后冷却设备的投入使用，导致第四季度的调试验收活动有所减少。第一季度受低温、传统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施工活动放缓，调试验收活动最少、收入金额及占比最低。

2023 年 12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同期显著减少，主要原因是：2023 年 10 月份，公司面向客户进行了“冬季防冻措施”的回访活动（由于冷却塔外部循环管路和内部循环管路中的冷却介质为水，当外界温度低于 0℃时，存在结冰冻管的风险，公司提醒客户采取相应的防冻措施）。往年公司仅针对已投入运行的项目客户进行防冻告知及电话回访。2023 年，为深化客户服务并扩大服务范围，公司对已安装但未调试的项目也进行了“冬季防冻措施”的电话回访。在此期间，一部分客户选择在 10 月和 11 月进行调试服务，以避免冬季结冰的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第四季度的调试活动集中在 10 月和 11 月，减少了 12 月份的调试项目数量。

公司冷却塔调试验收时间由客户主导，尽管调试验收时间整体受到季节、传统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但由于不同客户需求、项目性质和建设进度有所区别，项目调试收入在不同月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各年第四季度、12 月收入确认具体情况

公司各年第四季度、12 月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发货时间	安装完成 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	占第四季度 /12 月收入 的比重	收入确 认依据 及凭证	函证情况	期末应 收账款 余额	截至问 询回复 日回款
2023 年第四季度前十大项目情况													
1	项目 A	客户 A	2022-10-8	框架协议	2022-12-20	2023-5-29	2023-11-27	1,248.85	13.79%	调试验 收单	已发函未 回函	239.90	239.90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1 期能源托管项目 EPC 工程	安徽中安合 能科技有限 公司	2023-6-12	709.15	2023-7-22	2023-9-1	2023-10-25	627.57	6.93%	调试验 收单	回函相符	177.11	177.11
3	北京市通州运河核心区 远新地块项目	中国华电科 工集团有限 公司	2022-3-25	411.32	2022-4-29	2022-9-22	2023-10-28	364.00	4.02%	调试验 收单	已发函未 回函	119.36	-
4	湖北融通高科四川内江 厂区一期及新增 105 车 间磷酸铁锂工艺循环水 系统	山东赫迈环 境工程有限 公司	2022-7-29	233.00	2022-11-30	2023-3-29	2023-11-26	206.19	2.28%	调试验 收单	回函相符	40.55	40.55
5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晋能 光伏技术公司新建 2 号 厂房	山西恒义和 合同能源管 理有限公司	2023-3-25	220.31	2023-7-13	2023-8-14	2023-11-20	194.97	2.15%	调试验 收单	已发函未 回函	-	-
6	北京市通州运河核心区 富力 IX-11 地块项目能 源子站	中国华电科 工集团有限 公司	2022-3-25	191.77	2022-4-28	2022-9-22	2023-10-28	169.71	1.87%	调试验 收单	已发函未 回函	23.01	-
7	江夏永旺商业综合体冷 却塔设备	长沙捷科环 保设备有限 公司	2022-8-10	155.53	2022-11-24	2022-12-14	2023-10-10	137.64	1.52%	调试验 收单	已发函未 回函	-	-
8	山西烁科晶体有限公司 B03 一期 PCW 系统冷塔 改造扩容项目	河北瑞天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3-3-24	152.42	2023-5-23	2023-5-31	2023-11-18	134.88	1.49%	调试验 收单	已发函未 回函	-	-
9	中国电科（山西）电子信 息产业园碳化硅产业基	河北瑞天新 能源科技有	2023-1-12	148.00	2023-3-31	2023-4-19	2023-11-18	130.98	1.45%	调试验 收单	已发函未 回函	-	-

	地配套二期（炼科扩容）项目	限公司											
10	江淮蒙城年产 3 万辆新能源多功能商用车搬迁项目	华东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2022-12-20	141.80	2023-4-13	2023-5-7	2023-10-16	125.49	1.39%	调试验收单	回函相符	-	-
合计								3,340.28	36.89%			599.93	457.56
2023 年 12 月前十大项目情况													
1	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长沙申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12-20	106.69	2023-5-22	2023-6-4	2023-12-2	93.98	15.69%	调试验收单	回函相符	11.11	-
2	项目 B	客户 A	2022-12-9	框架协议	2023-4-13	2023-5-28	2023-12-1	71.27	11.90%	调试验收单	已发函未回函	262.54	262.30
3	衡水金苑御京府 15#商业项目	河北沧飞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1-10-8	58.00	2021-12-16	2022-1-5	2023-12-31	51.33	8.57%	调试验收单	已发函未回函	-	-
4	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军民两用高温特种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冷却塔采购及拆除项目	陕西元始亨通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023-4-24	53.51	2023-8-12	2023-11-27	2023-12-14	47.35	7.91%	调试验收单	回函相符	-	-
5	项目 C	客户 A	2022-10-10	52.81	2022-11-28	2022-12-16	2023-12-4	46.73	7.80%	调试验收单	已发函未回函	-	-
6	山东省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二期工程酒店项目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022-9-20	42.00	2022-12-11	2023-2-13	2023-12-4	37.17	6.21%	调试验收单	未发函	-	-
7	深圳市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二标段	广州信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4-14	32.12	2023-6-1	2023-6-28	2023-12-23	28.43	4.75%	调试验收单	回函相符	-	-
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深汕保险杠喷涂线项目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6-27	31.82	2023-11-6	2023-11-23	2023-12-14	28.16	4.70%	调试验收单	已发函未回函	30.23	25.46
9	乐陵市高端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山东菱岳经贸有限公司	2022-6-6	20.96	2022-8-15	2022-9-3	2023-12-4	18.55	3.10%	调试验收单	未发函	-	-
10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造项目	昱锦汇成（山东）建	2023-6-6	20.09	2023-8-31	2023-9-11	2023-12-1	17.78	2.97%	调试验收单	回函相符	-	-

		设有限公司											
合计								440.75	73.60%			303.88	287.76

续: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发货时间	安装完成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	占第四季度/12月收入的比重	收入确认依据及凭证	函证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问询回复日回款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前十大项目情况													
1	中国联通河南郑州数据中心（中原基地）DC7 数据中心项目	客户 A	2022-3-24	440.66	2022-5-25	2022-9-27	2022-12-9	389.96	4.22%	调试验收单	已发函未回函	-	-
2	重庆比亚迪 10 号厂房冰水站项目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6-13	393.92	2022-7-13	2022-8-29	2022-10-12	348.60	3.77%	调试验收单	已发函未回函	393.92	393.92
3	安徽江淮汽车中大型新能源乘用车生产线技改项目	华东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2021-8-20	342.00	2021-11-27	2022-2-22	2022-10-14	302.65	3.28%	调试验收单	回函相符	-	-
4	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工艺循环水项目(闭式塔采购)	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8-15	305.00	2022-9-17	2022-10-12	2022-11-20	269.91	2.92%	调试验收单	回函相符	91.50	45.00
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水处理分厂部分系统降温设备技术改造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020-12-21	1,100.00	2021-4-16	2021-7-22	2022-10-9	235.40	2.55%	调试验收单	回函相符	-	-
6	南昌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EPC 续建项目（华勤千亿产业园基地）	江西三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1	506.50	2021-11-19	2022-9-27	2022-11-10	228.69	2.47%	调试验收单	回函相符	-	-
7	项目 D	客户 A	2022-6-20	241.99	2022-8-15	2022-9-3	2022-11-10	214.15	2.32%	调试验收单	已发函未回函	-	-
8	广西南宁比亚迪邕宁产业园冰水站闭塔项目	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7-5	195.00	2022-8-6	2022-8-23	2022-11-12	172.57	1.87%	调试验收单	已发函未回函	195.00	195.00
9	【移动 2019-2021 集采项目】-南方基地一期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	2021-8-23	176.70	2021-10-26	2021-12-3	2022-12-14	156.37	1.69%	调试验收单	已发函未回函	53.01	53.01

	楼机房深度挖潜项目	公司广东分公司											
10	湖南雅城新材料综合车间项目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7-6	328.00	2022-8-25	2022-11-3	2022-11-30	127.61	1.38%	调试验收单	回函相符	82.60	40.00
合计								2,445.91	26.47%			816.03	726.93
2022 年 12 月收入前十大项目情况													
1	中国联通河南郑州数据中心（中原基地）DC7 数据中心项目	客户 A	2022-3-24	440.66	2022-5-25	2022-9-27	2022-12-9	389.96	16.45%	调试验收单	已发函未回函	-	-
2	【移动 2019-2021 集采项目】-南方基地一期机楼机房深度挖潜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1-8-23	176.70	2021-10-26	2021-12-3	2022-12-14	156.37	6.60%	调试验收单	已发函未回函	53.01	53.01
3	南宁产投汽车邕宁产业园二期公用动力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工程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2-9-26	207.74	2022-10-8	2022-10-14	2022-12-19	105.83	4.47%	调试验收单	已发函未回函	92.84	92.84
4	【移动 2022-2023 集采项目】-湖南移动湘潭通信机楼大机电配套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2-8-31	112.19	2022-9-5	2022-9-19	2022-12-10	99.29	4.19%	调试验收单	已发函未回函	33.66	33.66
5	长城汽车 2022 集采-盐城蜂巢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	东方悦达绿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2-4-6	97.66	2022-6-9	2022-6-28	2022-12-15	86.43	3.65%	调试验收单	回函相符	-	-
6	美兰机场中央空调冷却塔采购项目	海南简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6-15	83.00	2022-8-27	2022-11-28	2022-12-15	73.45	3.10%	调试验收单	未发函	58.10	58.10
7	湖北荆门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Q11 工厂二标段 HBG 回收&余热回收系统工程	武汉东迈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2-3-16	78.71	2022-6-29	2022-7-14	2022-12-11	69.65	2.94%	调试验收单	回函相符	-	-
8	重庆龙湖微电园六期项目高新天街	重庆龙湖嘉博地产发展	2021-7-15	73.86	2021-12-16	2021-12-31	2022-12-31	65.36	2.76%	调试验收单	未发函	35.45	10.00

		有限公司											
9	江苏海博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GW 组件生产项目冷却塔项目	浙江晨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20	144.00	2022-11-12	2022-11-30	2022-12-15	63.72	2.69%	调试验收单	未发函	-	-
10	深圳福城时代广场	广州信铎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2-8-3	69.00	2022-9-26	2022-10-8	2022-12-14	61.06	2.58%	调试验收单	回函相符	-	-
合计								1,171.12	49.43%			273.06	247.61

注 1：公司冷却塔现场开始施工（安装）时间由建设方根据现场项目进度主导，存在持续沟通的情况，公司以发货时间、安装完成时间作为项目关键节点并进行管理，因此上表以发货时间和安装完成时间来说明项目的施工情况。

注 2：公司冷却塔安装交付后通常需由项目建设方完成接管、接电等配套工程，当冷却塔具备通水、通电等调试条件后，公司服务人员与客户取得联系，预约时间前往现场进行调试验收，不存在公司申请验收的流程。

注 3：公司产品以冷却塔为主，因此上表仅列示冷却塔相关项目。

2023 年度的北京市通州运河核心区远新地块项目、北京市通州运河核心区富力 IX-11 地块项目能源子站项目，由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较多，对设备的漏水、噪音、避雷等指标要求较为严格，调试难度较大，因此耗费的调试时间周期较长；江夏永旺商业综合体冷却塔设备项目，因客户要求各设备供应商分别进行单机调试与联机调试，各方稳定运行后才验收，因此调试验收周期较长。

2022 年度的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水处理分厂部分系统降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因客户要求调试并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进行验收，因此调试验收周期偏长；【移动 2019-2021 集采项目】-南方基地一期机楼机房深度挖潜项目相关配套设备建设周期较长，主机、管路等经过改造且布置了群控系统，客户于 2022 年 11 月通知公司进场进行调试，并于 12 月完成验收。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冷却塔销售收入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仅个别项目回款进度较慢，如北京市通州运河核心区远新地块项目、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工艺循环水项目（闭式塔采购），主要系受下游基建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产业链上相关的参与方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所致，但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以减少坏账损失风险。

四、说明公司直销承包商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验收主体、验收依据及相关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跨期确认收入情形，非终端客户情形下是否需要终端客户验收，相关验收主体的验收有效性。

（一）直销承包商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验收主体、验收依据及相关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

在直销承包商模式下，若合同约定公司无需负责安装和调试，则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公司负有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安装调试结束并经客户验收后，在取得经双方确认的调试验收单时进行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验收或签收主体	验收依据	内外部证据
调试验收	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一般由直销承包商验收，少数情况下为终端客户验收	调试验收单	内外部证据齐全
签收确认	产品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直销承包商	出库单、物流签收单	内外部证据齐全

在直销承包商模式下，公司合同履行方为直销承包商，冷却塔安装交付后通常需要直销承包商完成接管、接电等配套工程，当冷却塔具备通水、通电等调试条件后，公司服务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调试，由直销承包商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验收。但公司产品作为建设项目的配套设备，需要与所在机组、系统或装置等其他组成部件联动运行，部分终端客户要求对包含公司产品在内的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因此，少数情况下，在合同实际履约过程中，公司产品由终端客户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验收。

报告期内，直销承包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单据的验收或签收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单据	验收或签收主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调试验收	调试验收单	直销承包商	20,786.19	94.12%	20,769.65	93.92%
		终端客户	905.95	4.10%	938.13	4.24%

小计			21,692.14	98.22%	21,707.78	98.16%
签收 确认	出库单	直销承包商	108.31	0.49%	61.50	0.28%
	物流签收单	直销承包商	284.43	1.29%	103.29	0.47%
小计			392.74	1.78%	164.79	0.75%
其他			-	-	242.65	1.10%
合计			22,084.87	100.00%	22,115.23	100.00%

注：其他为服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承包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以调试验收为主，个别合同约定公司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另外，公司还提供少量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承包商模式下的收入，主要由直销承包商进行验收或签收，由终端客户验收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4.24%和 4.1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直销承包商模式下的验收主体主要是直销承包商，终端客户验收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4.24%和 4.10%，验收依据及相关内外部证据齐备。

（二）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制定了《服务调试作业规范》，以确保公司的产品在安装达标、设备运行正常、调试无异常、达到验收标准后方可移交客户使用。公司的制度对产品的调试流程有完善的规定，具体步骤包括：①调试案件建立；②调试前准备；③调试作业步骤；④完成测试结果验证。

公司服务工程师前往客户现场对产品进行调试，并填写调试验收单，调试验收单记录了主要的调试验收内容，包括：①积水盆无漏水、渗水现象；②风机运转平稳、方向正确、角度一致；③无明显漂水现象；④浮球阀调节灵活，密封性好；⑤播水盆布水均匀；⑥无开机抽空，停机溢水现象；⑦风机电机运行电流在额定范围内；⑧电机接线盒葛兰头已将电缆线锁紧并已做好防水密封措施，接线方式与铭牌要求一致；⑨减速器已添加齿轮油（检查油位）；⑩水泵运转平稳、方向正确等内容。公司服务工程师逐项记录调试验收结果，并交由客户进行验收确认，不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包括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销售出库单、

物流单、安装验收单、调试验收单等单据，公司根据调试验收单据上所载明的验收时间确认收入，不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或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三）非终端客户情形下是否需要终端客户验收，相关验收主体的验收有效性。

在直销承包商模式下，公司合同履行方为直销承包商，冷却塔安装交付后通常需要直销承包商完成接管、接电等配套工程，当冷却塔具备通水、通电等调试条件后，公司服务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调试，大多情况下由直销承包商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验收。但公司产品作为建设项目的配套设备，需要与所在机组、系统或装置等其他组成部件联动运行，部分终端客户要求对包含公司产品在内的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因此，少数情况下，在合同实际履约过程中，公司产品由终端客户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验收。报告期内，由终端客户验收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4.24%和 4.10%。

在直销承包商模式下，公司的产品主要由直销承包商验收，验收有效性说明如下：

1、从合同的履约主体角度。公司与直销承包商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直销承包商对公司产品进行验收，并且不以其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完成为前提，公司对终端客户不存在履约义务，因此直销承包商的验收行为是有效的，公司的产品经直销承包商验收合格后，公司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履约义务。

2、从商品控制权角度。公司的产品经直销承包商验收通过后，产品控制权即从公司转移给直销承包商，直销承包商对验收后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控制权。

3、从产品责任角度。在产品的质保期内，若公司产品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对直销承包商承担售后义务，公司不就产品的质量向终端客户承担责任。

4、从商业惯例角度。直销承包商通常具有比终端客户更高的专业能力，能够更准确判断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直销承包商在取得终端客户项目后，向各供应商采购商品及服务，并由直销承包商进行验收，符合商业惯例。

综上所述，对于合同约定公司具有安装调试验收义务的项目，主要由直销承包商进行验收，产品经直销承包商验收通过后，公司已完成合同的履约义务，产

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以直销承包商确认的调试验收单确认收入是有效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说明公司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金额、原因、退货政策及条款、具体会计处理及核算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销售退回调节收入情形。

根据公司制定的退换货政策：当货品与销售合同内容不同，或产品不合格、责任明显为公司时，才能接受退换货条件；因公司销售为定制产品，如非公司责任，退换货带来的损失由经销商或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况。

六、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详细说明公司 2023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具体差异、不同产品占比等情况详细比较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合理性。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详细说明公司 2023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及毛利率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3,493,713.19	99.39%	418,436,364.96	99.45%
冷却塔	398,067,378.31	95.68%	397,619,609.93	94.50%
其中：中小型开式塔	322,306,379.74	77.47%	315,048,264.89	74.88%
闭式塔	75,280,783.57	18.09%	82,571,345.04	19.62%
工业塔	480,215.00	0.12%	-	-
中央空调主机	5,959,612.39	1.43%	5,918,584.07	1.41%
零配件及辅材	6,764,339.25	1.63%	10,492,122.80	2.49%
服务	2,702,383.24	0.65%	4,406,048.16	1.05%
其他业务收入	2,555,350.15	0.61%	2,310,919.28	0.55%
营业收入	416,049,063.34	100.00%	420,747,284.2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冷却塔产品，其中又以中小型开式塔和闭式塔为主，仅有少量工业塔销售。

报告期内，中小型开式塔和闭式塔的毛利率及其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小型开式塔	闭式塔	中小型开式塔	闭式塔
营业收入	322,306,379.74	75,280,783.57	315,048,264.89	82,571,345.04
营业成本	194,785,315.40	47,595,980.63	200,178,398.41	54,193,915.19
毛利率	39.57%	36.78%	36.46%	34.37%
营业收入占比	77.47%	18.09%	74.88%	19.62%
毛利率贡献	30.65%	6.65%	27.30%	6.74%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营业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99%和 39.61%，结合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贡献主要来源于中小型开式塔和闭式塔产品；其中闭式塔产品毛利率贡献较为稳定，中小型开式塔产品 2023 年度的毛利率贡献增加了 3.35%，是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

下面主要通过分析中小型开式塔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中小型开式塔产品单价和成本的变化情况

中小型开式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 (%)
销售收入（元）	322,306,379.74	315,048,264.89	2.30%
销售成本（元）	194,785,315.40	200,178,398.41	-2.69%
其中：直接材料（元）	126,639,785.31	130,516,553.71	-2.97%
直接人工（元）	10,209,549.45	11,706,714.46	-12.79%
制造费用（元）	14,513,458.12	17,269,009.90	-15.96%
其他（元）	43,422,522.52	40,686,120.34	6.73%
销售数量（m³/h）	1,400,334.00	1,398,915.00	0.10%
生产数量（m³/h）	1,540,141.00	1,342,776.00	14.70%
单价（元/m³/h）	230.16	225.21	2.20%
单位成本（元/m³/h）	139.10	143.10	-2.7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m³/h）	90.44	93.30	-3.07%
单位直接人工（元/m³/h）	7.29	8.37	-12.88%
单位制造费用（元/m³/h）	10.36	12.34	-16.04%
毛利率（%）	39.57%	36.46%	-
毛利率变动（%）	3.10%	-	-
其中：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1.37%	-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1.74%	-	-
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	1.24%	-	-
单位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	0.47%	-	-
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0.86%	-	-

注 1：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注 3：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价；

注 4：单位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价；

注 5：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价；

注 6：毛利率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中小型开式塔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6%和 39.57%，2023 年增加 3.10%，主要系单价略微上升 2.20%以及单位成本略微下降 2.79%的综合影响。

2023 年度，公司来自数据服务、新能源、大型能源站等领域的销售份额有所增加，上述领域的客户个性化需求较多，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关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及议价空间相对更高，使得中小型开式塔的单价略微上升 2.20%，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37%。

2023 年度，公司中小型开式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 2023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下降至 90.44 元/m³/h；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例在 65%以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单位直接材料减少是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其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24%。

2023 年度，公司中小型开式塔的生产量随着在手订单的增加而上涨 14.70%，带来了一定的规模效应，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47%和 0.86%；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销售成本的比例较直接材料低很多，其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低。

综上，2023 年度公司中小型开式塔产品单价受客户结构的影响略微上升 2.20%、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减少和规模效应的影响略微下降 2.79%，使得公

司中小型开式塔产品毛利率上升 3.10%，是公司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产品具体差异、不同产品占比等情况详细比较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合理性

1、公司与海鸥股份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鸥股份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最为相似，均属于冷却塔，海鸥股份销售的冷却塔以大型工业冷却塔为主，公司则是民用冷却塔。

根据海鸥股份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冷却塔销售主要包括常规冷却塔、开式消雾塔、开式降噪塔、闭式塔和开式综合环保塔，其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冷却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常规冷却塔	786,321,615.89	71.06%	29.79%	835,725,098.99	74.33%	25.80%
开式消雾塔	48,139,430.38	4.35%	18.44%	77,435,539.16	6.89%	23.74%
开式降噪塔	55,888,904.87	5.05%	30.50%	86,762,665.16	7.72%	23.12%
闭式塔	156,919,729.47	14.18%	23.15%	96,350,929.27	8.57%	24.23%
开式综合环保塔	59,276,554.94	5.36%	10.61%	28,005,697.50	2.49%	28.45%
冷却塔合计	1,106,546,235.55	100.00%	27.36%	1,124,279,930.08	100.00%	25.38%

从上表可以看出，海鸥股份冷却塔产品 2023 年度的毛利率略微上涨 1.98%，与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毛利率高于海鸥股份主要是受产品及下游客户类型的差异所致。

海鸥股份销售的冷却塔以大型工业冷却塔为主，而公司销售的冷却塔以民用冷却塔为主，两者的具体差异有以下几点：（1）民用建筑对环境及节能要求较高，国家标准在耗电比、噪音等技术指标方面制定的要求也更高；（2）工业冷却塔单塔设计循环水量较民用冷却塔更高，一般在 1000 m³/h 以上，因此应用场景更多偏向于传统大型工业生产，单台设备销售价格通常也会更高；（3）工业冷却塔除

常见的玻璃钢结构和钢结构外，还存在使用混凝土作为框架的钢混结构，民用冷却塔则通常不涉及钢混结构。

基于上述产品的具体差异，公司与海鸥股份定位的主要客户群体以及客户的采购成本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一方面，海鸥股份面向的下游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石化、冶金、电力、新能源等；而公司销售的冷却塔单塔设计循环水量以 1000 m³/h 以下的为主，应用于石化、冶金、电力等传统工业的比例较低，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传统工业销售占比分别为 6.70%和 2.28%；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分布在数据服务、新能源、商业楼宇、交通运输、医药及食品饮料等行业或领域；其中数据服务、新能源、大型能源站等领域的客户个性化需求较多，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关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及议价空间相对更高，使得公司的毛利率高于海鸥股份。

另一方面，海鸥股份销售的工业冷却塔单塔设计循环水量较高，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销售产品中，循环水量在 3000 m³/h 以上的居多，产品单价较高；除此之外，其销售的常规冷却塔中，还存在一定比例的钢混结构冷却塔，钢混结构冷却塔的土建工程量大，客户的投资费用会更高；而公司销售的冷却塔以玻璃钢结构和钢结构为主，单塔设计循环水量较海鸥股份低很多，也无投资额较大的钢混结构冷却塔，相比而言，公司客户采购冷却塔的成本会相对较低，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偏低，更注重冷却塔的噪音、电耗、蒸发损失等技术指标，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空间相对较高。

2、公司与申菱环境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申菱环境主要销售产品为数据服务空调、工业空调、特种空调等专用性空气调节设备，虽然与公司同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产品也都是应用在制冷系统中，但产品的原理和具体用途有所区别：冷却塔的作用是将携带废热的冷却水在塔内与空气进行热交换，使废热传输给空气并散入大气中，是散去工业上或制冷空调中产生的废热的一种设备；专用性空调，是为满足某些工业工艺和特殊环境的需求，将被控环境的物理参数（如温度、湿度、风压、风速）、化学参数（如腐蚀性气体的浓度）、生物参数（如空气含尘量、微生物量）等严格控制在特定范围内而设计制造的设备，或者为使用场景的特殊要求（如防爆、防震、抗

冲击)专门设计制造的设备。

根据申菱环境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销售的专用性空调根据应用场景分类为数据服务行业、工业行业、特种行业、公建及商用行业和其他行业,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数据服务行业	882,280,680.47	35.13%	21.86%	742,115,384.25	33.41%	19.87%
工业行业	879,421,160.85	35.02%	29.46%	702,759,746.70	31.64%	31.07%
特种行业	633,108,521.80	25.21%	33.00%	656,099,912.42	29.54%	32.37%
公建及商用行业	108,455,978.05	4.32%	-	114,466,589.67	5.15%	-
其他行业	7,928,031.81	0.32%	-	5,726,965.54	0.26%	-
合计	2,511,194,372.98	100.00%	27.64%	2,221,168,598.58	100.00%	27.77%

从上表可以看出,申菱环境数据服务行业和特种行业空调设备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幅度的上涨,与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毛利率高于申菱环境主要是受产品及下游客户类型的差异所致。

(1) 数据服务行业

根据申菱环境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数据服务行业的空调产品,存在较多的贴牌销售收入,相较于自有品牌产品,贴牌产品的议价空间相对较低,售价和毛利率也相对较低,拉低了其整体的毛利率水平,2020 年度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平均销售价格
2020 年	数据服务空调	贴牌	27,180.88	58.14%	18.42%	1.51
		自有品牌	19,569.70	41.86%	35.35%	6.68
合计			46,750.58	100.00%	25.51%	2.38

注 1: 上述数据取自申菱环境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2: 申菱环境公开披露的 2022 及 2023 年度报告里无贴牌销售的具体情况,因此表格仅能列示其最近的公开披露数据,即 2020 年度的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申菱环境 2020 年度数据服务空调销售中,贴牌销售的比

例为 58.14%，贴牌销售的平均价格和毛利率明显低于自有品牌，其自有品牌销售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接近；公司销售的冷却塔产品均为自有品牌，无贴牌业务，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2）工业行业

根据申菱环境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工业空调主要应用于特高压电网、电力（核电除外）、化工、冶金、食品和饮料、制药、机械设备、水泥、汽车、新能源（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锂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场景。

根据申菱环境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工业用空调 2018 年度的毛利率为 37.12%，相对较高，与公司较为接近，但后续有所下滑，一方面是毛利率较高的出口定制型工业空调销售额减少，其 2018 年度境外销售工业用空调的占比和毛利率分别为 3.93%和 47.33%；另一方面是受到部分传统行业如钢铁、化工、制造业的项目投资需求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和申菱环境的境外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申菱环境	50,976,766.49	2.03%	5,422,496.69	0.24%
元亨科技	25,857,398.07	6.21%	16,171,449.21	3.8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在 44%以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境外销售额分别为 1,617.14 万元和 2,585.74 万元，境外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有所增加，毛利率较高的境外销售占比高于申菱环境，拉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另外，公司主要产品为民用冷却塔，与申菱环境工业用空调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产品较少应用到大规模传统工业中，受传统工业行业的影响较小，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传统工业销售占比分别为 6.70%和 2.28%；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3、公司与曙光数创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曙光数创主要销售内容为浸没液冷数据服务和冷板液冷数据服务基础设施产品、模块化数据服务产品以及相关的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政府、金融、

互联网、运营商等类型客户建立的数据中心，虽然与公司同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产品也都可以应用在数据服务领域，但产品的原理和应用环节有所不同：曙光数创的核心产品是解决数据中心服务器的散热问题，对服务器内的主要热源进行冷却，并将热量转移至室外，输送至室外的高温水则是通过冷却塔与大气进行换热，变成低温水，完成数据中心的热量转移；冷却塔则是作为室外重要冷却设备，为数据中心进行换热和供冷，确保其持续稳定运行。

根据曙光数创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销售内容按照产品分类为浸没液冷数据服务基础设施产品、冷板液冷数据服务基础设施产品、模块化数据服务产品、配套产品和服务，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浸没液冷数据服务基础设施产品	378,151,611.22	58.15%	39.53%	428,829,679.86	82.85%	43.41%
冷板液冷数据服务基础设施产品	189,985,088.99	29.22%	20.88%	35,801,754.57	6.92%	30.12%
模块化数据服务产品	69,714,754.58	10.72%	15.97%	32,823,612.12	6.34%	13.82%
配套产品	7,107,132.72	1.09%	12.77%	16,672,953.46	3.22%	17.77%
服务	5,294,483.16	0.81%	53.13%	3,473,962.06	0.67%	72.26%
合计	650,253,070.67	100.00%	31.37%	517,601,962.07	100.00%	39.98%

曙光数创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浸没液冷数据服务基础设施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

根据曙光数创公开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其浸没液冷数据服务基础设施产品的毛利率会受到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而有所波动，若项目为整体交付式的安排，则该类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不同会计期间的项目构成差异会对毛利率产生影响；另外，同一项目在不同会计期间完成的履约义务有所不同，也会导致不同会计期间的毛利率波动。

根据曙光数创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导致浸没基础设施产品 2023 年度收入同比下降 11.82%，使得 2023 年度的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毛利率较高的浸没液冷数据服务基础设施

施产品销售占比减少 24.70%，使得其 202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曙光数创浸没液冷数据服务基础设施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在其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其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冷却塔销售占比均在 94%以上，平均销售单价和成本波动均较小；曙光数创 2023 年度受收入结构的变化及不同会计期间项目构成差异的影响，其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而低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中小型开式塔产品单价受客户结构的影响略微上升 2.20%、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减少和规模效应的影响略微下降 2.79%，使得公司中小型开式塔产品毛利率上升 3.10%，是公司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主要销售的民用冷却塔与海鸥股份、申菱环境和曙光数创的主要产品均存在较大差异，产品销售结构及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综合使得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函证核查措施执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客户选择标准、发函及回函金额及占比、未回函客户的处理方式、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及有效性，中介机构函证核查比例明显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及主要销售合同，核查公司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及各期产品主要应用行业的金额及占比；查看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核查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对下游行业不利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

2、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公司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化情况、新客户销售金额、老客户复购金额、复购率，并结合销售收入明细表确认上述情况；

3、获取并查阅相关内部制度相关文件，检查其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

设计是否健全，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对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统计情况进行复核，分析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对公司第四季度、12 月收入确认具体项目的情况进行复核，结合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4、对主要客户（含直销承包商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记录、调试验收资料、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验收主体、验收依据及相关内外部证据的齐备性，核查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核查非终端客户情形下是否需要终端客户验收，相关验收主体的验收有效性；

5、对公司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销售合同，了解公司退货政策及条款、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台账、销售明细账、存货明细账、进销存记录等，核查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6、获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公司数据，通过对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平均销售单价、原材料价格、人工、其他费用等因素的变动进行分析，识别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7、主办券商、会计师在第一轮问询回复提交后，在前次核查的基础上，对客户函证执行了补充核查，补充核查后，函证核查措施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函客户选择标准

主办券商、会计师以单个客户的收入作为样本，按照客户收入金额的大小对总体进行分层，根据分层后不同层级的样本数量，样本金额及对总体的覆盖率和代表性选取样本，具体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层级	收入金额	发函数量	发函金额	发函金额占比
2023 年度				
300 万以上	21,380.45	35	21,347.76	99.85%
100 万-300 万	8,183.51	43	7,302.72	89.24%

50 万-100 万	6,343.49	29	2,169.49	34.20%
50 万以下	5,697.46	27	531.51	9.33%
合计	41,604.91	134	31,351.49	75.36%
2022 年度				
300 万以上	16,252.69	26	15,905.63	97.86%
100 万-300 万	11,469.33	56	10,155.01	88.54%
50 万-100 万	6,693.50	38	3,017.33	45.08%
50 万以下	7,659.21	35	948.62	12.39%
合计	42,074.73	155	30,026.59	71.36%

(2) 发函及回函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41,604.91	42,074.73
发函金额②	31,351.49	30,026.59
发函比例③=②/①	75.36%	71.36%
回函确认金额④	20,904.40	19,752.16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①	50.25%	46.95%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⑥	10,447.09	10,274.43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比例⑦=⑥/①	25.11%	24.42%
合计确认比例⑧=⑤+⑦	75.36%	71.36%

(3) 未回函客户的处理方式、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及有效性

针对未回函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记录，安装验收单，调试验收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已向公司开放其商务系统，与公司在商务系统上进行协作和信息共享的部分客户，还通过检查商务系统的订单数据、项目流程、付款审批文件等进行替代测试。

(4) 中介机构函证核查比例明显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集中度低，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6%和 20.65%，尽管中介机构采取分层选样的方式提高函证效率和函证核查比例，但由于存在较多合同金额不高的项目，导致客观上发函比例受限，进而影响回函的比例。

公司销售产品价值占下游客户建设项目总金额的比例较低，客户回函意愿不

强，公司获取下游客户的配合难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的客户如客户 A、中国移动、比亚迪等在与公司的商业合作中处于强势地位，对于中介机构函证的回复涉及多个部门之间的沟通，流程上较为复杂，同时公司销售产品价值占其建设项目总金额的比例较低，中介机构最终无法取得回函，受到大额销售客户未回函的影响，导致整体回函比例不高。

综上，受公司客户分散、公司销售产品价值占下游客户建设项目总金额比例较低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的配合难度较高、回函意愿不强，使得中介机构函证核查比例较低；函证核查比例虽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符合公司自身产品、客户及项目特点，具有合理性；对于未回函客户，中介机构检查了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记录，安装验收单，调试验收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了部分客户的商务系统，作为替代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2022 年度，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相关行业、数据服务相关行业、房地产相关行业的金额分别为 8,623.48 万元、3,730.37 万元、8,321.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0%、8.87%、19.78%；2023 年度，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相关行业、数据服务相关行业、房地产相关行业的金额分别为 14,036.54 万元、5,113.91 万元、3,985.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74%、12.29%、9.58%。随着我国算力规模的持续扩张、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产业的配套基础设施持续发展，促进了相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在数据服务、新能源等相关行业取得的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同时，受下游商业楼宇建设量减少的影响，公司在房地产相关行业取得的营业收入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工业相关行业取得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 2022 年销售给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价值 973.45 万元的闭式塔，用于其系统降温设备技术改造，除此之外，2023 年度化工和纺织服装行业的项目数量有所减少，综合使得 2022 年度来自于传统工业的营业收入及占比相比 2023 年度较高；除个别项目的影响外，公司来自传统工业的销售额和占比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

无较大波动。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对单一领域的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业绩受单一领域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小。相关政策支持力度较好，公司拥有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且公司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和宏观调控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并利用核心优势参与市场竞争，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下游房地产行业经营风险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有所减少，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以及部分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尽管客户总量下降，但公司老客户的复购金额有所增加，2022 年度、2023 年度，老客户的复购金额分别为 22,727.86 万元、25,485.93 万元，复购率从 2022 年的 54.32%提升至 2023 年的 61.64%。这不仅反映了公司在客户关系管理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持续改进，也表明了客户基础的稳定性不断增强，以及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市场认可度。公司积极拓展下游客户的广度和深度，客户黏性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在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背景下，公司依然保持了客户和收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3、冷却塔是现代建筑和工商业重要的配套设备，它以水作为循环冷却剂，通过热交换将建筑内或工业生产环节所产生的废热吸收并散发至大气中，从而降低温度，确保特定环境温度或工作系统处于适合的状态，其使用频率受到气候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例如，在夏季炎热时，客户通常需要开启全部设备以满负荷运行；而在冬季气温下降时，客户往往选择停机或延缓冷却设备的使用。因此，大多数客户集中在二季度和三季度，即气候炎热的季节进行设备调试和使用。而进入四季度后，由于部分地区持续降温，一些客户会延后冷却设备的投入使用，导致第四季度的调试验收活动有所减少。第一季度受低温、传统节日等因素的影响，施工活动放缓，调试验收活动最少、收入金额及占比最低。

公司报告期各年第四季度及 12 月的冷却塔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以调试验收单为主，调试验收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一致，公司冷却塔项目销售流程在合同签订、发货、安装、调试验收、收款等关键节点上按照公司的制度执行，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冷却塔销售收入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仅个别项目回款进度较慢，如北京市通州运河核心区远新地块项目、贵州新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工艺循环水项目（闭式塔采购），主要系受下游基建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产业链上相关的参与方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所致，但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以减少坏账损失风险。

4、在直销承包商模式下，若合同约定公司无需负责安装和调试，则公司在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公司负有安装调试义务，公司在安装调试结束并经客户验收后，在取得经双方确认的调试验收单时进行收入确认，验收依据及相关内外部证据齐备。

在直销承包商模式下，公司合同履行方为直销承包商，冷却塔安装交付后通常需要直销承包商完成接管、接电等配套工程，当冷却塔具备通水、通电等调试条件后，公司服务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调试，由直销承包商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验收。但公司产品作为建设项目的配套设备，需要与所在机组、系统或装置等其他组成部件联动运行，部分终端客户要求对包含公司产品在内的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因此，少数情况下，在合同实际履约过程中，公司产品由终端客户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验收。报告期内，由终端客户验收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4.24%和 4.10%。直销承包商模式下，对于合同约定公司具有安装调试验收义务的项目，主要由直销承包商进行验收，产品经直销承包商验收通过后，公司已完成合同的履约义务，产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以直销承包商确认的调试验收单确认收入是有效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与客户沟通提前验收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5、根据公司制定的退换货政策：当货品与销售合同内容不同，或产品不合格、责任明显为公司时，才能接受退换货条件；因公司销售为定制产品，如非公司责任，退换货带来的损失由经销商或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99%和 39.61%，毛利率贡献主要来源于中小型开式塔和闭式塔产品；其中闭式塔产品毛利率贡献较为稳定，中小型开式塔产品 2023 年度的毛利率贡献增加了 3.35%，是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

上涨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度公司中小型开式塔产品单价受客户结构的影响略微上升 2.20%、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减少和规模效应的影响略微下降 2.79%，使得公司中小型开式塔产品毛利率上升 3.10%，是公司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具有合理性。由于公司主要销售的民用冷却塔与海鸥股份、申菱环境和曙光数创的主要产品均存在较大差异，产品销售结构及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综合使得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7、函证核查措施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核查程序”。受公司客户分散、公司销售产品价值占下游客户建设项目总金额比例较低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的配合难度较高、回函意愿不强，使得中介机构函证核查比例较低；函证核查比例虽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符合公司自身产品、客户及项目特点，具有合理性；对于未回函客户，中介机构检查了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记录，安装验收单，调试验收单，发票及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了部分客户的商务系统，作为替代测试。

二、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及扣非净利润以避免触发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截止性测试相关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截止性测试具体措施如下：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的销售收入明细账，检查了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单、安装验收单、调试验收单等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截止性核查金额及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	收入金额	598.96	2,369.99
	核查金额	518.81	2,027.22
	核查比例	86.62%	85.54%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	收入金额	2,566.43	2,209.16
	核查金额	1,969.92	1,619.83

	核查比例	76.76%	73.32%
--	------	--------	--------

（二）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相关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抽取公司各期收入确认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记录、调试验收资料、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验收依据及相关内外部证据的齐备性，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对公司重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访谈了解客户产品交付及调试验收情况，并通过执行函证程序，对公司各期销售收入和相关项目调试年度进行询证；

4、结合收入细节测试、替代测试、回款情况和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入截止性测试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通过调节收入及扣非净利润以避免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 30.0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已配合中介机构对于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力，现直接持有公司 6.87%的股份，通过三元恒通及元亨利贞间接持有公司 9.21%的股份，合计持股 16.09%，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中介机构已对陈力出资及入股前后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受让罗忠一所持股份	近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0.04	对元亨有限增资	本次增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且为现金缴存，已经取得陈力的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6.09	转让股份给陈庆	近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09	转让股份给元亨利贞	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6.12	对股份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已经取得陈力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8.11	受让熊博、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	否

	汪迪文、彭建国的股份同时进行对外转让	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纳税文件；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2019.09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已获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023.09	受让韦启红所持股份	已获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并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纳税文件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通过元亨利贞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元亨利贞设立，认缴出资	本次成为元亨利贞的合伙人实际上系陈力在元亨科技和元亨利贞之间的股份平移，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对元亨利贞增资	经查阅工商资料、股东访谈等，本次增资款已经完全缴付，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7.02	对元亨利贞增资	本次为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纳税文件	否
2018.11	对元亨利贞减少出资	本次减资实际上为陈力个人股份在元亨利贞和三元恒通之间的平移，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8.12	受让汪迪文出资额，同时转让出资额给宁涛等 41 人	已经获取陈力支付出资额转让款及收到 41 名合伙人出资额转让款的凭证，并通过查阅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纳税文件	否
2019.10	转让出资额给彭博、杨颜等 5 人	已获取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确认函、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确认函；纳税文件	否
2020.09	转让出资额给李小涛、宋立峰等 4	已获取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纳税文件、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人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1.11	受让谭运辉所持出资额	已获取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022.04	受让黄瑛所持出资额	已获取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3、通过三元恒通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8.11	入伙三元恒通并认缴出资	本次入伙为陈力个人股份在三元恒通和元亨利贞之间的股份平移，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8.12	受让徐新、吴哲兴所持出资额，同时转让部分出资额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纳税文件；出资额转让支付凭证	否
2020.08	转让出资额至黎嫔、谷晓等5位合伙人	已获取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023.09	受让张永红所持出资额	已获取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纳税文件	否

（二）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除实际控制人陈力外，中介机构已对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吴哲兴

吴哲兴现持有三元恒通 650,000.00 元出资额，通过三元恒通间接持有公司 1.2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中介机构已对其出资及入股前后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三元恒通设立，认缴出资	本次三元恒通的设立实际上是汪迪文将为傅立新等 28 名隐名股东代持的元亨有限的股份还原至三元恒通层面，已经获取各合伙人的投资款现金缴款单，并通过股东访谈、公证、确认函等方式确认相关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支付凭证；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否
2016.12	对三元恒通增资	本次增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已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7.02	对三元恒通增资	本次为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纳税文件	否
2018.12	转让出资额给陈力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纳税文件；出资额转让支付凭证	否

2、傅立新

傅立新现持有三元恒通 1,200,000.00 元出资额，通过三元恒通间接持有公司 2.2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中介机构已对其出资及入股前后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三元恒通设立，认缴出资	本次三元恒通的设立实际上是汪迪文将为傅立新等 28 名隐名股东代持的元亨有限的股份还原至三元恒通层面，已经获取各合伙人的投资款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支付凭证；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否

		现金缴款单，并通过股东访谈、公证、确认函等方式确认相关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2017.02	对三元恒通增资	本次为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纳税文件	否

3、熊博

熊博现持有公司 3,100,000.00 股，占比 5.92%，并担任公司董事。中介机构已对其出资及入股前后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5.12	元亨有限设立入股	本次出资为现金，且时间较为久远，已经获取现金缴款单，并通过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出资已经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会议决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07.07	对元亨有限增资	本次出资为现金，且时间较为久远，已经获取银行出具的现金存款凭证，并通过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出资已经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会议决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09.05	转让股份给刘兵、龙旭萍等 20 人	熊博为转让方，不涉及出资，且经查阅股份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除近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外，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6.12	对股份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已经取得熊博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8.11	向陈力转让部分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9.09	转 让 股 份 给陈力等 5 人	已获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4、汪迪文

汪迪文现持有公司 1,800,000.00 股，占比 3.44%，并担任公司董事。中介机构已对其出资及入股前后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5.12	元亨有限设立入股	本次出资为现金，且时间较为久远，已经获取现金缴款单，并通过查阅验资报告、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出资已经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会议决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09.05	转让股份给汪迪武等 2 人	汪迪文为转让方，不涉及出资。且本次转让中受让方汪迪武为其近亲属，未实际支付价款。此外，汪迪文转让给朱和昌的股份数额很小。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除近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外，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0.04	对元亨有限增资	本次增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且为现金缴存，已经取得汪迪文的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6.09	转让股份给游漫江等 2 人	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股东访谈及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09	转让股份给两个持股平台及汪迪武等 3 人	本次转让中受让方汪迪武为其近亲属，未实际支付价款，同时转让给三元恒通系股权代持的还原，转让给元亨利贞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此外，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股东访谈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股东调查表；代持解除协议等资料	否

		及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6.12	对股份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已经取得汪迪文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8.11	向陈力转让部分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2) 通过元亨利贞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元亨利贞设立，认缴出资	本次成为元亨利贞的合伙人实际上系汪迪文在元亨科技和元亨利贞之间的股份平移，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7.02	对元亨利贞增资	本次为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纳税文件	否
2018.12	转让出资额给陈力，退出元亨利贞	汪迪文为转让方，不涉及出资，且已经获取陈力支付出资额转让价款凭证，并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支付凭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纳税文件	否

5、彭建国

彭建国现持有公司 2,660,000.00 股，占比 5.08%，并担任公司监事。中介机构已对其出资及入股前后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受让彭璐股份入股	彭建国与彭璐系近亲属，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	否

			套工商资料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6.12	对股份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已经取得彭建国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8.11	转让股份给陈力、刘兵	本次转让股份给刘兵为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2019.09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已获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6、刘芬

刘芬现持有三元恒通 150,000.00 元出资额，通过三元恒通间接持有公司 0.29%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中介机构已对其出资及入股前后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三元恒通设立，认缴出资	本次三元恒通的设立实际上是汪迪文将为傅立新等 28 名隐名股东代持的元亨有限的股份还原至三元恒通层面，已经获取各合伙人的投资款现金缴款单，并通过股东访谈、公证、确认函等方式确认相关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支付凭证；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否
2017.02	对三元恒通增资	本次为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纳税文件	否
2018.12	受让陈力所持出资额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代持	否

		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纳税文件；出资额转让支付凭证	
--	--	---	--------------------------	--

7、刘兵

刘兵现持有公司 2,300,000.00 股，占比 4.39%，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介机构已对其出资及入股前后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经查阅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09	受让邓三林、刘金凤所持股份	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额较小，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6.12	对股份公司增资	已经取得刘兵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增资款已经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否
2018.11	受让彭建国所持股份	本次转让为彭建国将之前代刘兵持有的元亨科技股份还原至刘兵名下，未实际支付价款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否

8、曾向阳

曾向阳现持有三元恒通 1,700,000.00 元出资额，通过三元恒通间接持有公司 3.2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介机构已对其出资及入股前后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三元恒通设立，认缴出资	本次三元恒通的设立实际上是汪迪文将为傅立新等 28 名隐名股东代持的元亨有限的股份还原至三元恒通层面，已经获取各合伙人的投资款现金缴款单，并通过股东访谈、公证、确认函等方式确认相关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支付凭证；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否

2016.12	对三元恒通增资	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相关增资款已经支付完毕，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7.02	对三元恒通增资	本次为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纳税文件	否
2018.12	受让陈力所持出资额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出资额转让支付凭证	否

9、陈庆

陈庆现持有公司 2,250,000.00 股，占比 4.30%，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中介机构已对其出资及入股前后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受让罗忠一所持股份	近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09	受让陈力所持股份	近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8.11	受让陈力所持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纳税文件；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10、龙旭萍

龙旭萍现持有公司 450,000.00 股，占比 0.86%，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中介机构已对其出资及入股前后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受让熊博所	经查阅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转	否

	持股份	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6.12	对股份公司增资	已经取得龙旭萍的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否
2018.11	受让陈力所持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纳税文件；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2019.09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已获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包含公司员工及外部持股主体）

1、元亨利贞持股平台出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元亨利贞现持有公司 6,220,927.00 股，占比 11.88%。经核查元亨利贞的全套工商资料，除前述已经核查到的陈力、汪迪文的股权演变情况外，元亨利贞其他历史合伙人或现有合伙人均为通过 2018 年 12 月出资额转让及之后的股权演变入股，公司已配合中介机构对于元亨利贞 2018 年 12 月出资额转让及之后的股权演变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8.12	汪迪文从元亨利贞退伙，将其所持出资额转让给陈力；陈力将所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 41 人	已经获取陈力支付出资额转让款及收到 41 名合伙人出资额转让款凭证，并通过查阅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支付凭证；出资额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9.10	陈力将所持部分出资额转让给陈善齐、李汀、杨泽洪、杨颜、彭博	已获取陈力、陈善齐、杨颜、彭博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及确认函等确认，相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确认	否

		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函；纳税文件	
2020.09	陈力将所持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李小涛、宋立峰、孟宪芝、谭欣	已获取陈力、李小涛、宋立峰、孟宪芝、谭欣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021.11	谭运辉从元亨利贞退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力；陈善齐从元亨利贞退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曾剑波；唐亮、采振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曾剑波	已获取陈力、陈善齐、曾剑波、采振东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022.04	黄瑛从元亨利贞退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力	已获取陈力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三元恒通持股平台出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情况

三元恒通现持有公司 13,411,278.00 股，占比 25.62%，其出资主体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6.09	三元恒通设立，28 名合伙人入伙	本次三元恒通的设立实际上是汪迪文将为傅立新等 28 名隐名股东代持的元亨有限的股份还原至三元恒通层面，已经获取各合伙人的投资款现金缴款单，并通过股东访谈、公证、确认函等方式确认相关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支付凭证；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否
2016.12	徐新入伙三元恒通，曾向阳、吴哲兴增资	本次股权演变中徐新、吴哲兴的出资存在部分替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已通过查阅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确认函、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出资款已经实缴完毕，相关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	是，已在申报前解除
2017.02	除徐新外的三元恒通各合伙人同比例增资	本次为各合伙人按股改时持股情况进行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流水。徐新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入伙，不涉及同比例增资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相关纳税文件	否
2018.11	陈力入伙三元恒通并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为陈力个人股份在三元恒通和元亨利贞之间的股份平移，不涉及流水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8.12	徐新退伙，将出资额转让给陈力；吴哲兴将所持出资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确认函；代持	否

	额转让给陈力；同时陈力进行出资额转让	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纳税文件；出资额转让支付凭证	
2020.08	黎娉、谷晓、聂婷婷、唐璐、王勇通过受让陈力所持出资额入伙	已获取陈力、黎娉、谷晓、聂婷婷、唐璐、王勇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021.08	徐志勇退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晓庆	已经获取本次出资额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会议决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确认函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确认函	否
2023.05	徐伟将其出资额转让给闫泉后退伙；杨何军、段建聪、言玲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和昌	本次出资额转让中，徐伟与闫泉为近亲属，未实际支付对价；杨何军、段建聪、言玲转让出资额给朱和昌为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代持解除协议	否
2023.09	张永红退伙，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陈力	已获取陈力本次出资额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并通过查阅出资额转让协议、会议决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合伙人会议决议等全套工商资料；出资额转让协议；纳税文件	否

（四）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除前述已经核查的陈力、熊博、彭建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五）直接持股的公司员工

除前述已核查的在持股平台层面持股的公司员工及其他主体的股权演变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直接持股的员工为朱和昌、游漫江、黄明华、周运路、汪迪武、王俊、熊昊、张丽、夏武及戴聪，其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	直接持股比例	任职单位
1	朱和昌	1,500,000.00	2.87%	元亨科技
2	游漫江	850,000.00	1.62%	元亨科技
3	张丽	650,000.00	1.24%	元亨科技
4	王俊	180,000.00	0.34%	元亨科技
5	黄明华	350,000.00	0.67%	湘阴分公司
6	周运路	370,000.00	0.71%	湘阴分公司

7	汪迪武	160,000.00	0.31%	湘阴分公司
8	熊昊	300,000.00	0.57%	元亨节能
9	夏武	150,000.00	0.29%	湘潭分公司
10	戴聪	200,000.00	0.38%	湘阴分公司

公司已配合中介机构对前述直接持股的公司员工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游漫江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经查阅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09	受让汪迪文所持股份	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股东访谈及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股东访谈	否
2018.11	受让陈力所持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2019.09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已获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东公证书；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否

2、汪迪武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受让汪迪文所持股份	本次转让中汪迪武与汪迪文系近亲属关系，未实际支付价款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09	受让汪迪文所持股份	本次转让中汪迪武与汪迪文系近亲属关系，未实际支付价款	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	否

			股东访谈	
2018.11	受让陈力所持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 股东公证; 股东调查表; 确认函; 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3、戴聪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经查阅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 股东公证; 股权转让协议; 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折股设立, 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 发起人协议; 有关设立的会议决议;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税务缴纳凭证; 股东访谈	否
2016.12	对股份公司增资	已经取得戴聪现金增资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会议决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次增资款已经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 股东公证; 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支付凭证; 验资报告	否
2018.11	受让陈力所持股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 股东公证; 股东调查表; 确认函; 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 股份转让支付凭证	否
2019.09	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已获取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三个月流水资料,经核查无异常情况,并通过查阅股权转让协议、纳税文件、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 股东调查表; 股东公证书; 股权转让协议; 支付凭证; 纳税文件	否

4、其他直接持股的公司员工

除游漫江、汪迪武及戴聪外,朱和昌、黄明华、周运路、王俊、熊昊、张丽及夏武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演变时间	股权演变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09.05	黄明华、周运路、熊昊、张丽及夏武受让熊博所持股份; 朱和昌受让熊博、汪迪文	经查阅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 股东公证; 股权转让协议; 有关的全套工商资料	否

	所持股份；王俊 受让罗忠一、熊 博所持股份			
2016.12	股份公司设立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金额后折股设立，不涉及流水	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工商 资料；发起人协议；有关设 立的会议决议；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税务缴纳凭证； 股东访谈	否
2016.12	朱和昌、黄明华、 周运路、王俊、熊 昊、张丽及夏武 对股份公司增资	已经取得朱和昌、黄明华、张丽及周 运路的增资款支付凭证；王俊、熊昊 及夏武现金增资的银行回单、本次增 资的验资报告，并通过查阅会议决 议、股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本 次增资款已经实缴完毕，不存在任何 争议或纠纷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有 关的全套工商资料；支付凭 证；验资报告	否
2018.11	朱和昌、黄明华、 周运路、王俊、熊 昊、张丽及夏武 受让陈力所持股 份	本次涉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及股份转 让，陈力受让汪迪文、熊博、徐新、 吴哲兴、彭建国的代持股份后，统一 将自身代持股份及受让的代持股份 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同时 各股东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股份转让， 已经获取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股 东访谈、股东公证等确认，相关价款 已经支付完毕	股东访谈；股东公证；股 东调查表；确认函；代持协议 及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 支付凭证	否

（六）其他流水等核查情况

1、获取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包含持股董监高）报告期内分红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分红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代持情形解除的真实性、彻底性；

2、书面审查了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确认的股东会文件，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代持形成的协议及代持解除的协议，取得了相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关于具体代持情况的书面确认说明，确认相关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取得了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的公证书文件，对公司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对于其自持有股份以来的变动情况进行确认：涉及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涉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确认其目前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获取了公司历次股份代持形成阶段的验资报告、股权代持解除中涉及价

款支付的凭证文件，核查涉及的相关注册资本是否实缴到位，股权代持是否解除；

5、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核查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资产负债表或审计报告及纳税文件，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利益输送等情况；

6、获取并查阅持股平台三元恒通、元亨利贞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核查了历次增资及出资额转让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出资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纳税文件；

7、获取并书面审查了公司及持股平台股东名单、公司及持股平台股东的调查表、核查股东身份是否适格，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登录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已配合中介机构已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或履行其他替代核查程序。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除已经披露的股权代持外，股东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涉及的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情形真实有效，且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股权权属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书面审查了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确认的股东会文件，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

代持形成的协议及代持解除的协议，取得了相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关于具体代持情况的书面确认说明，确认相关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取得了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的公证书文件，对公司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对于其自持有股份以来的变动情况进行确认：涉及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款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涉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确认其目前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获取了公司历次股份代持形成阶段的验资报告、股权代持解除中涉及价款支付的凭证文件，核查涉及的相关注册资本是否实缴到位，股权代持是否解除；

4、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核查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资产负债表或审计报告及纳税文件，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利益输送等情况；

5、获取并查阅持股平台三元恒通、元亨利贞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核查了历次增资及出资额转让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出资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纳税文件；

6、获取并书面审查了公司及持股平台股东名单、公司及持股平台股东的调查表、核查股东身份是否适格，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核查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包含持股董监高）报告期内分红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董监高 2024 年度分红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代持情形解除的真实性、彻底性；

8、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及直接持股的公司员工涉及股权演变的相关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获取了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主体及直接持股的公司员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9、登录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中介机构已经对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或履行其他替代核查程序。公司在改制设立、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中，股本演变过程和结果真实有效，除已经披露的股权代持外，股东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涉及的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情形真实有效，且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股权权属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 4.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中介机构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一）期后经营情况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于第一次问询回复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

披露相关内容并更新了推荐报告。

（二）期后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名称	案由	案号	案件进展
1	元亨科技	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	（2023）湘0181民初11243号	案件已经被浏阳市人民法院受理，被告提出反诉，案件已于2024年7月12日开庭审理，待法院判决
2	元亨科技	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耀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	（2023）苏0213民初18052号	原被告双方之间已调解，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3	元亨科技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	（2024）鄂0606民初6743号	法院已判决，正处执行阶段
4	元亨科技	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	（2024）琼0108民初13393号	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了诉讼进展情况。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中介机构回复】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暂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因此，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 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曾媛
曾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驰
周驰

陈杰
陈杰

刘俊瑶
刘俊瑶

曾宇轩
曾宇轩

(已离职)
袁绘杰

尹健
尹健

商珊
商珊

朱欣
朱欣

